

证券代码：300288

证券简称：朗玛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4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伟先生、王健先生、王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文德先生、杨小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德先生、杨小舟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小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

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田丹先生，独立董事刘景伟先生、王迅先生、吴锋先生将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上述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 一、朗玛信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下属中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网管研究室工程师、网管研究二室副主任，新浪UC总经理。1998年9月王伟先生创立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贵阳朗玛医疗事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获评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5年获评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16年入选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享受国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评2016年度贵州大健康医疗产业发展领军人物，2018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获“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入选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496,0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1%；通过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8,285,6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4.5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健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市宣武科技馆教师，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中讯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中讯华亿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朗玛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王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王春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贵航集团云天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出纳，1999年7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拉萨朗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在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遵义康心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贵州康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当选政协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021年9月荣获贵州省“最美劳动者”荣誉称号，2022年1月当选政协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022年12月荣获“2022年度贵州省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2023年1月当选政协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王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王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朗玛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文德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中国高级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22年10月至今任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陈文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杨小舟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企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鉴定委员会委员。1988年9月至1998年5月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室工作，历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室主任。1996年至1998年，兼任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主任会计师，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任长天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05年12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

学研究院研究员、研究生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金融街（000402）、养元饮品（603156）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小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杨小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